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一、一般技能類—結繩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平結、接繩結、雙套結、稱人結(手上)+ 鞞繩結 、縮短結、活索結、牧童結、 瓶口結 、袋口結、營繩結、繫木結、 棍頭結 (繩頭結打在棍頭上，至少纏繞十圈)、 三套結 、 花聯結 、 椅結 、 漁人結 、槓桿結。 |
| 要求 | 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。 |
| 時間 | 6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材 | 大會準備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性：以上繩結每正確完成1個給10分，粗斜體字之繩結每對1個給20分，總共 250 分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6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繩結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 3、借用學校課桌以代替童軍棍做為考驗器材，棍頭結則使用童軍棍。 4、每隊1人，繩子由大會提供，不使用個人的繩子。 5、每一關不一定只打一個繩結，每一條繩子不一定只打一個繩結。 6、繩結出題順序不必然依照實施要點順序，但各線必須相同。 7、每一關(每個位置)會有繩結名稱，參賽者必須由第一關做起。 8、若一關有二個以上的繩結，不限制先後順序。 9、開始翻開第一關題目時開始計時，在時間內完成所有繩結要喊“好”且手離開繩結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10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11、參賽童軍要協助把繩結解開並收好方得離開。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二、一般技能類—包紮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三角巾包紮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大吊腕、頭部、膝部、足踝、手掌之包紮。 |
| 時間 | 5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2名。 |
| 器材 | 大會提供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性：每正確完成一項得60分，總共300分。每一個包紮項目若牢固、方向、結型以及收尾不正確，每項扣5分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5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 3、每隊2人，大會提供三角巾。 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5、2人都必須做包紮(2+3)，做好後在評分結束前不可以拆掉。 6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7、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。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 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減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三、一般技能類—通訊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雙旗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，以兩人一組的方式，分組完成指定字句(15字)之收發，共30字。 |
| 時間 | 16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4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雙旗2組、電碼本4本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性：正確收發，每字得20分，總共600分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16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員：○</p> <p>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</p> <p>3、每隊4人，分為2組，器材必須自備，器材不齊全扣50分。</p> <p>4、每一隊有二組題目，每組題目內的字不得與另一組相同。</p> <p>5、依參賽隊伍數出題，題目以抽籤決定。</p> <p>6、人員抽到題目後開始計時，完成解碼後答案卷交給計時員時停止計時。</p> <p>7、操作期間不得蓄意讓同隊不同組的伙伴聽到報數聲音，若經警告不聽，則取消資格；若不是使用中文電碼方式，請事先告知裁判備查。</p> <p>8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四、一般技能類—架帳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八人複式帳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八人複式帳架設。 |
| 時間 | 12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4名。 |
| 器材 | 由大會提供，可自備八人複式帳，但必須與大會要求規格相同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完成得600分， 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未完成則不予計分。 |
| | 營柱垂直度、營繩角度與距營帳距離、營釘角度與位置，每一側之營繩及營釘視為一處，每處不正確扣20分(分內、外帳，計4處)；帳面不平整，每一面扣30分(分內外帳，計4面)；內外帳貼帳，每一面扣30分(計2面)；營柱、橫樑組裝不正確，每一組扣10分(計3組)；營柱歪斜，每一組扣10分(計2組)。 |
| |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12分鐘為標準，時間到即停止動作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| 扣分項目—評分完成後，參賽童軍需將帳篷依指定方式收好，未收好者扣100分。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</p> <p>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</p> <p>3、每隊4人，器材由大會提供，若自備器材，必須與大會要求規格相同。</p> <p>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</p> <p>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<p>6、參賽童軍要協助把帳篷收好。</p>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 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**競賽結果**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五、一般技能類—生火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生火煮水。 |
| 要求 | 以斧及小刀斷柴生火，柴高不得超過20公分，燒開以三腳吊灶吊離火盆底部30公分的水壺(1公升冷水)。 |
| 時間 | 30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並立即滅火)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水桶1個、3公升水壺1個及童軍刀或美工刀。 |
| 評分標準 | 時間到立即滅火，完成架柴並成功燃燒得100分，水冒煙可得100分，水燒開可得100分，總分300分。 發生傷人或自傷事件則本項以0分計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30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完成滅跡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 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 3、每隊1人，大會提供烤肉架1個，枕木及手斧1把，30公分長半圓杉木2段(剖開前直徑約9公分)，火柴1盒(一次只能劃一根火柴)； 各隊必須自備水桶。 4、大會設定操作位置，高度限制之基準為烤肉架底盤。 5、操作前要先畫定斧域，並遵守操作安全規定。 6、若有不安全之動作，經制止不聽，或有二次之危險動作，則取消該項分數。 7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水燒開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8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9、參賽童軍要完全滅火並將器材收好，灰爐須自行帶走不得留在競賽場地，未清乾淨依扣分辦法扣分。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六、一般技能類—傷患搬運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製作擔架並搬運傷患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擔架製作，並使用所製作擔架，搬運傷患移動20公尺來回。 |
| 時間 | 7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3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童軍棍4根，童軍繩7條。 |
| 評分標準 | 必須依照圖說規定方式製作，抬起病患後擔架需仍堅固，且病患頭與腳不得垂落繩外，正確完成得300分，若病患於搬運過程中摔落或是接棍結脫落，則本項以0分計，未完成搬運不予計分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7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 2、同時開二條線，可讓二隊同時進行。 3、每隊3人，自備器材。 4、人員就位後聽到裁判哨音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(後方搬運員雙腳須跨入終點線)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5、若病患於搬運過程中摔落或是接棍結脫落，則本項以零分計算。 6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7、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帶走。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七、一般技能類—火媒棒削製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火媒棒製作及燃燒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製作火媒棒，並燃燒之。 |
| 時間 | 1 火媒棒製作：12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2 燃燒：60秒。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滅跡水桶及童軍刀或美工刀。 |
| 評分標準 | 火媒棒製作完成得150分，燃燒完成得50分，總共200分。 發生傷人或自傷事件則本項以0分計。 |
| | 加分項目1—製作時間以12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。 |
| | 加分項目2—燃燒時間以60秒為標準，每超過1秒加2分(必須完成滅跡)，最高加到燃燒90秒。 |
| | 扣分項目—若火媒棒燃燒時間無法達到要求時間的80%(即48秒)，則火媒棒分數以零分計算，縮短時間之加分也不予計算。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</p> <p>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</p> <p>3、每隊1人，大會提供30公分長細杉木2根，刀具需自備。</p> <p>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火媒棒削製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</p> <p>5、要在指定之地點點火(提供打火機跟火柴任選)，火起後放在火盆才開始計時，計時後不得再碰觸火媒棒，燃燒至90秒後停止計時。</p> <p>6、若火媒棒燃燒時間無法達到要求時間的80%(即48秒)，則火媒棒分數以零分計算，縮短時間之加分也不予計算。</p> <p>7、若有不安全之動作，經制止不聽，或有二次之危險動作，則取消該項分數。</p> <p>8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<p>9、參賽童軍要完全滅火並要器材收好，灰爐須自行帶走(建議攜帶塑膠袋)不得留在競賽場地，未清乾淨依扣分辦法扣分。</p>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八、一般技能類—製圖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製作旅行路線圖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。 |
| 時間 | 13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筆、尺、橡皮擦、墊板。 |
| 評分標準 | <p>根據題目度數、距離、比例尺等數據，繪製路線圖(不含計算比例尺的時間)，共15個點，每個點正確得20分(容許誤差為正、負5度，長度誤差為正、負0.5公分)，限時13分鐘，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，總分300分。</p> <p>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13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全部答案都正確)。</p> <p>加分項目—路線圖上未標示比例尺與定北圖例者扣50分。</p>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</p> <p>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</p> <p>3、每隊1人，大會發給題目、方格紙及指北針，其他器材自備，<u>路線不可劃超出所發紙張，亦不可再要紙。</u></p> <p>4、在時間內正確找到的點才能計分。</p> <p>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九、一般技能類—工字型旗桿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工字型旗桿。 |
| 要求 | 依指定圖說完成架設。 |
| 時間 | 6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4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童軍棍5根(包括繫有小隊旗之旗桿)，童軍繩10條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完成得500分，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未完成則不予計分。 |
| | 結構不穩定扣50分、繩結不正確性或不牢固每處扣10分。 |
| |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6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| 扣分項目—沒帶小隊旗扣100分。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</p> <p>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</p> <p>3、每隊4人，器材自備，必須有小隊旗，沒帶小隊旗扣100分。</p> <p>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</p> <p>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<p>6、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帶走。</p>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十、一般技能類—方位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鐘面活動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。 |
| 時間 | 5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材 | 大會提供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找到1點給10分，共有10點，全對為100分，限時5分鐘，(時間到即停止動作)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5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答案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 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 3、每隊1人，大會發給題目及指北針。 4、在時間內正確找到的點才能計分。 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十一、一般技能類—估測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 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 目 | 估測。 |
| 要 求 | 利用永備尺或參考物件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5項物品之高(長)度、重量之估計。 |
| 時 間 | 25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2名。 |
| 器 材 | 自備(不可以使用有度量衡的器材)。 |
| 評分標準 | 誤差值15%以內為正確，每項得70分(測重分3題，配分為30分、20分、20分)，共350分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25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 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 3、每隊2人，自備器材(童軍棍只能當測高用,其餘必須用步測)。 4、人員領取題目後開始計時， <u>題目上會告知測量方式，須依照指定方式測量，且於答案卷上須書寫計算過程</u> ，交回答案後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減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

臺北市童軍會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十二、小隊工程類—四腳瞭望台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搭架四腳瞭望台。 |
| 要求 | 依指定圖說完成架設。 |
| 時間 | 75分鐘。(時間到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8名。 |
| 器材 | 以竹材搭設，大會提供竹材與繩索(特多龍繩)，其餘器材由各團準備。另外，竹材裁切時需經工作人員同意，使用時亦不可磨損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完成得1,200分。 |
| | 結構不穩定扣200分、繩結不正確性或不牢固每處扣50分。 |
| | 加分項目1—時間：以75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，未依照圖說方式則不予加分。 |
| | 加分項目2—美觀：100分，結構需具對稱性。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在現場於各組正、副召集人或裁判當中指派</p> <p>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，同時開始。</p> <p>3、每隊8人，大會提供竹材與繩索(特多龍繩)與拉起繩。</p> <p>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</p> <p>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<p>6、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。</p>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